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覃小芳

代 理 人 黃雅雯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湯能輝

上列當事人間因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2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因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28號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新北分會）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件以為釋明，而依聲請狀所載內容及所提證據資料尚非顯無理由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謝淳有